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總目錄

第壹冊 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

第一部 申請須知

第二部 投資契約(草案)

第三部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四部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第貳冊 舊廠建廠工程主要圖說

第參冊 先期規劃報告書財務規劃修正對照表

第一部 申請須知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目 錄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1
1.2 基本規範	1
1.3 許可期間	1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1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1.6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1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1
1.8 有無協商事項	1
1.9 公告日	1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2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2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2
1.14 釋疑及回覆	2
1.15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2
1.16 其他	2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2.1 名詞定義	3
2.2 一般說明	4
第三章 計畫說明	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3.2 興建營運權及工作範圍	8
3.3 興建	8

3.4	營運	8
3.5	移轉	9
3.6	費用負擔	9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11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1
4.2	申請程序	14
4.3	申請保證金	17
4.4	釋疑及回覆	19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9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1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	21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21
5.3	投資計畫書格式	31
第六章	申請人報價	33
6.1	報價單	33
6.2	報價單填寫方式及要求	33
6.3	注意事項	33
第七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4
7.1	資格審查	34
7.2	綜合評審	40
7.3	評定方式	44
第八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47
8.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47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47
第九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49
9.1	議約	49
9.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50
9.3	履約保證	51

9.4 簽約	52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4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附件 15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7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20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3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4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6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7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附件 28 報價單封	
附件 29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9 號地號地基調查報告	
附件 30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	

第一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第8款之電業設施。

1.2 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之基本功能及公共建設需求詳本招商文件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部「舊廠操作營運條款」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1.3 許可期間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二章規定。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座落於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湖東段 519、520、523、524、525、526、533、534、534-1、535、536、537、538、538-1、538-2、538-3、539、550、552 地號(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及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5 地號(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共 20 筆土地,廠區用地約 36,642 平方公尺(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5 地號為綠地用地)。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得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參與,並應符合本案所要求之財務資格等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四章。

1.6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1.7 申請案件之審查項目及甄審標準

詳本申請須知第七章。

1.8 有無協商事項

無。

1.9 公告日

中華民國(下同)112年5月9日。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2年8月7日下午5時00分止。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1.11.1 採一次送件，並採「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二階段審核之作業方式。

1.11.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 3,000 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1.12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特許年限

1.12.1 申請人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並取得執行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1.12.2 本案附屬事業契約年限與主體事業相同。

1.13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本案由嘉義市政府授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4 釋疑及回覆

1.14.1 領件人或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算 45 日(含)內，以中文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1.14.2 執行機關應於收受請求釋疑文件後 30 日內以書面回覆之。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疑義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1.14.3 本招商文件之解釋僅得以前述方式為之，其他任何形式對其之說明、解釋僅供參考。

1.14.4 本招商文件之修訂、補充等事項，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節辦理。

1.15 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或寄達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廢棄物管理科)，逾期恕不受理。

1.16 其他

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商文件規定。

第二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 2.1.3 主辦機關：指嘉義市政府(或稱「本府」)。
- 2.1.4 執行機關：指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稱「本局」)，係由主辦機關授權辦理本案之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之機關。
- 2.1.5 甄審委員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2.1.6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並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7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8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9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0 合作聯盟：指由 5 家以下(包含 5 家)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成員及其他一般成員。
- 2.1.11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2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執行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專案公司，依本招商文件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者。

- 2.1.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其補充規定及釋疑之書面說明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決議與執行機關意見修正補充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5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
- 2.1.16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7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2.1.18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並合於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成本。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以經費提撥至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之部分，亦得列入投資金額。
- 2.1.19 顧問機構：指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執行履約管理之技術顧問。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4.4 條辦理。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標題係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於本案公告後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於申請截止前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須自行負擔申請參與本案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2.2.8 本招商文件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近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僅作為申請人參考及評估申請本案之用，申請人仍應自行確實調查及瞭解本案相關資訊，並依其需要提出投資計畫書，且申請人及民間機構不得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作為向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要求補償、賠償、變更權利義務關係或為任何不利於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主張之依據。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1 計畫緣起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嘉義市廠、舊廠)，自民國 87 年起始運轉迄今已滿 24 年，經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下稱 SWIMS)查詢，設計處理量為 300 公噸/日，設計熱值為 1,350 kcal/kg，近 5 年廢棄物實際平均熱值介於 1,919~2,089 kcal/kg，實際處理量介於 189~201 公噸/日。

有鑒於國外焚化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參考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引進新世代技術以達到環境品質優化及確保垃圾妥善處理，本局規劃於現有嘉義市廠(以下簡稱舊廠)腹地，在不影響既有舊廠營運下，並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方式辦理採新建新廠及拆除舊廠方式，新建一座處理量 155,000 公噸/年之綠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新廠)，俟新廠新建完工開始運轉後，舊廠即停止運轉並拆除其設施。

3.1.2 公共建設類別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第 8 款電業設施。

3.1.3 公共建設項目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第 13 條電業設施。

3.1.4 本案民間機構應投資於廢棄物處理設施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

3.1.5 本案新廠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起至新廠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3.1.6 本案舊廠之營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廠及環保金爐之營運期間自新廠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

3.1.7 契約期間及優先定約權

1. 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 27 年。

2. 優先定約權：符合下列全數條件者，執行機關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優良」，民間機構得據以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 (1) 新廠營運期間經評定為「營運績效合格」與「營運績效良好」之年度合計超過 15 個年度。
 - (2) 新廠營運期間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年度達 10 個年度以上。
 - (3) 申請優先定約前 3 個年度皆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 (4) 無曾經連續 3 個年度評定為「營運績效不合格」之情事。

3.1.8 辦理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新廠及環保金爐並為營運，此外，於新廠開始營運前操作營運舊廠；舊廠營運期間屆滿後，於 2 年內完成舊廠之拆除，新廠及環保金爐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及相關設施之所有權予執行機關(即 BOT 模式)。

- 3.1.9 本案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或單一申請人申請本案並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者，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 3.1.10 本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專案公司之民間機構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或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
- 3.1.11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
- 3.1.12 本案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民間機構應繳納土地租金予執行機關。
- 3.1.13 本案之營運資產，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轉讓、處分、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設定負擔。其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契約期間為限，且依投資契約規定須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移轉予執行機關之營運資產，其出借、出租、其他繼續性契約或應以不影響期滿移轉為其前提。
- 3.1.14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3.1.15 本案無須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 3.1.16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

- 3.1.17 本案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或森林區內，故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3.1.18 本案由執行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但因民間機構之規劃超出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而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概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
- 3.1.19 本案民間機構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相關許可。
- 3.1.20 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 3.1.21 本案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含)以上)。
- 3.1.22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
- 3.1.23 距本案基地約 500 公尺之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9 號地號之地基調查報告詳附件 29，供民間機構參考。
- 3.1.24 主辦機關於民國 106 年 8 月完成「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詳附件 30，供民間機構參考。

3.2 興建營運權及工作範圍

詳投資契約(草案)第三章。

3.3 興建

- 3.3.1 民間機構應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綠能永續循環中心之興建工作，並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工作，且其投資金額應達新臺幣 5,268,125,000 元(含環保金爐及公共藝術、但不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
- 3.3.2 前述投資金額及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係為本案興建最低限要求，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與投資範圍(自行增加部分不受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之限制)，惟不得據以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要求延長非自行增加部分之興建期限，如因此投資範圍超出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而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概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
- 3.3.3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之施工。
- 3.3.4 其他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七章。

3.4 營運

- 3.4.1 本案新廠營運期間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噸數，每一請款年以 75,000 公噸為限，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自行接收超過 75,000 公噸/年。
- 3.4.2 民間機構於新廠營運期間應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於任一請款年執行機關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加上民間機構自行接收之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未超過每年 155,000 公噸時，民間機構保證每年均能處理自執行機關交付及民間機構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
- 3.4.3 其他營運要求及規範詳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八章。

3.5 移轉

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三及十四章。

3.6 費用負擔

3.6.1 土地租金

本案自用地交付日起計收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收租金，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一章及其附件 1「設定地上權契約」。

3.6.2 售電收入分配

本案舊廠及新廠營運期間之售電收入為任一請款月公民營電力公司或民間機構售電對象付給民間機構含營業稅之金額，100% 歸民間機構。

3.6.3 權利金

主辦機關就本案向民間機構收取之權利金包括增價權利金、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售電增量權利金，前述各項權利金若須課徵營業稅，營業稅另計，其計收方式詳如第壹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規定。

3.6.4 其他費用

1. 民間機構應負擔因營運本案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不含地價稅)、規費、公課、特別公課、費用。
2. 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本案之稅捐及規費應依法辦理。

3. 本案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4. 本案之房屋稅及契稅之負擔應依「房屋稅條例及契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本案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或由 5 家以下(包含 5 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4.1.2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4.1.3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視為申請人承諾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1.5 協力廠商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申請人如須變更協力廠商者，應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且申請人於興建期間除遇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民間機構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更換協力廠商。

4.1.6 申請人之資格要求如下：

1. 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者，該單一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應具有下列 A.及 B.財務能力：
 - A. 公告日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 B.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
-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之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應具有 A.及 B.財務能力：
 - A. 公告日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 B.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
 -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3.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 4.1.7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單一申請人或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為本國公司者應提出本案公告招商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為外國公司者應提出公告招商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
- 4.1.8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應提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 財務報表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2) 納稅證明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 (3) 信用證明
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外國公司應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1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計畫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4.1.9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 (1) 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 A. 至少設有1座國內或國外處理容量在300公噸/日以上之爐體。
 - B. 前述爐體每爐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 C. 前述爐體燃燒後之灰渣灼燒減量為5%以下。
 - D.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爐體均應具有2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 (2) 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至申請截止日前15年內具國內或國外300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1年以上。

(3)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

2.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送實績及經驗證明文件(附件 10)。

4.1.10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若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1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5.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 2)
3. 投資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3)
4. 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4)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分別出具聲明書；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5)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

合作聯盟各成員應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相關事宜。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7)

8.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8)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代表成員應授權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而前述代理人負責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9. 報價單正本 1 份。(附件 9)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1. 基本資格證明各文件影本 1 份。

12. 財務能力證明各文件影本 1 份。

13. 技術能力證明各文件影本 1 份。(附件 10)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正本壹式 1 份。(附件 1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影本各 1 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6. 投資計畫書(含光碟或隨身碟)1 式 25 份。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撰寫，且每份投資計畫書應同時檢附包含可編輯本文及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1 張。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 份。

19. 申請人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12)

20.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 1 份(無者免附)。

21.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1 份(無者免附)。(附件 13)
 22.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14)
- 4.2.2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5 點所稱之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於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4.2.3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6 點所稱之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4.2.4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8 點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4.2.5 申請文件之包封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 25、26、27、28)：
 - (1) 第 1 包封：資格文件
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9 點、第 16 點、第 17 點及第 18 點外之規定資格文件。
 - (2) 第 2 包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16 點規定之投資計畫書(含光碟或隨身碟)1 式 25 份、第 17 點規定之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及第 18 點規定之簡報電子檔 1 份。
 - (3) 第 3 包封：報價單
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第 9 點及第六章規定填寫之報價單。
 2.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

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4.2.6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文件須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5 點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或寄達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廢棄物管理科)，逾期恕不受理。

4.2.7 申請人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於甄審結束後，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2.8 申請文件之填寫與錯誤修正

本招商文件若附有表格時，申請人應使用執行機關規定之表格，並應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或打字依規定填寫(含影印)，填寫內容應力求清晰、端正。申請文件內容不得任意塗改，如有書寫錯誤須修正時，若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若申請人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分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否則視為未修正；申請人為合作聯盟時，應在修正之文字或文句上加蓋授權代表成員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4.2.9 語文

申請文件、投資契約及雙方往來之書信、文件等，除另有規定或屬特殊技術性文件外，均應採用中文。特殊技術性文件得用英文，惟應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

4.2.10 申請費用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本案一切申請作業費用，包括興建焚化廠用地及舊廠現勘、準備申請文件(包括一切文件、資料等)及申請保證金相關費用等。

4.2.11 興建焚化廠用地及舊廠現場現勘

申請人如有現勘之需要，請於申請須知公告後 45 日內先行電洽執行機關(本案聯絡人：高技士靈韓，電話：05-2251775 轉 309)安排現勘日期，惟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予以開放。

4.3 申請保證金

4.3.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4.3.2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1.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4.3.3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至少應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4.3.5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4.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放棄最優申請人資格。

6. 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7.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8.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4.3.6 申請人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未入選通知後 30 日內，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4.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間點如下：

1.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 30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為民間機構時，亦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本案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3.8 申請人辦理前述申請保證金領回時，得由代理人持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法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及檢具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辦理。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算 45 日(含)內，以書面(附件 19)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4.4.2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 4.4.3 執行機關應於收受請求釋疑文件後 30 日(含)內以書面回覆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

聯絡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人：高技士靈韓

連絡電話：05-2251775 轉 309

聯絡地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電話：02-23228000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2. 嘉義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5) 2778888，檢舉信箱：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4.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服務專線：(05) 2222770、傳真：(05) 2253150，檢舉信箱：嘉義郵政 77 號信箱。
5. 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5) 2254321 轉 723、傳真：(05) 2253150、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6.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投資計畫書、報價單等文件；惟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事項是否採納，由執行機關考量決定。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否則應視該但書或附帶條件不存在。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請人應參照本招商文件及相關附件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5.2.1 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

依本申請須知第 7.2.4 條規定甄審項目及甄審重點以表格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投資計畫書摘要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一、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一)申請人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		

5.2.2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營業項目、營運現況、實績及經驗進行說明等。

2. 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組織架構

包含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3. 申請人相關實績說明

包含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例如焚化廠興建實績、操作營運實績及本案公告前5年內曾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等。

5.2.3 興建、拆除計畫

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草案)規定，提出新廠興建(含環保金爐)及舊廠拆除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新廠廠區位置圖及區位圖。
2. 新廠廠區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初步規劃，其內容應包括整地、道路、排水、電力及輸配電設施、自來水管線設施等，道路系統應包括垃圾車進出廠動線。
3. 新廠之簡介
內容至少包括建廠容量、全廠處理流程的說明及流程方塊圖、處理設施的特性介紹、廠區佈置等。
4. 新廠廠區及廠房佈置，包括：
 - (1) 廠區佈置圖，圖中必須顯示主廠房、管理大樓、煙囪、貯油槽、蓄水池、停車場、磅秤室、警衛室等所有設施的初步規劃位置，並應顯示廠內及廠外週邊道路的狀況，圖中必須標示方向、座標及比例尺寸等資料。
 - (2) 主廠房的平面圖、剖面圖，必須顯示主廠房各樓層的初步規劃空間，設備佈置等。
 - (3) 廠區景觀圖，包括廠區植生、綠帶及預期採用之樹種(以栽種可計算固碳能力之樹種為主)。
 - (4) 廠區道路系統、排水系統、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路徑及廠區廢水收集系統路線的廠區平面圖。
 - (5) 廠房建築外觀，包括主廠房各樓層的建築平面圖、立面圖，其中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四個方向，並列明各部分所使用的建材、顏色。
 - (6) 建築節能(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綠建築(黃金級以上)、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5. 新廠的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各主要系統的初步流程圖及主要設備技術資料，至少包括：

- (1) 廢棄物的貯存及計量
 - (2) 廢棄物前處理系統
 - (3) 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
 - (4) 鍋爐及飼水系統
 - (5) 廢氣處理系統
 - (6) 發電設備
 - (7) 灰渣處理系統
 - (8) 廢水處理系統
 - (9) 廠區安全及消防系統
6. 環保金爐之興建
- (1) 處理流程介紹
 - (2) 主要設備及功能性說明
7. 舊廠拆除工程計畫
- 內容至少包括：
- (1) 拆除工程管理組織架構
 - (2) 拆除工程執行階段及期程
 - (3) 各階段擬拆除設施項目及順序
 - (4) 各階段拆除工程之作業規劃(包括:拆除範圍、拆除方式及作業人力、機具等)
 - (5) 各階段拆除物之處分規劃(包括:拆除物之暫存、篩選分類、分區貯存、有價物鑑價及處置)
 - (6) 拆除工程期間之污染防治規劃及環境監測計畫
8. 興建施工管理計畫
- (1) 工程概要
 - (2) 人員組織計畫
 - (3) 進度控制計畫
 - (4) 工程執行計畫
 - (5) 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 (6)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 (7) 災害及緊急應變計畫
 - (8)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 (9) 環境保護計畫

9. 興建、拆除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須各分項說明土木建築與機電設備之各項成本，包括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設備、材料、檢驗、運送、儲存、安裝、試車、工安環保、各類許可證照申請、保險、相關規費、公課及稅捐等費用，及為達成功能保證及符合相關法規之所有設施、設備、零件等，均須包括在內。
10.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11. 風險管理計畫
12. 保險計畫: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以及自負額與除外不保之損失之承擔方式。
13.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及計畫執行進度
14.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15. 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5.2.4 新廠及舊廠之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至少針對下列內容之要求逐項逐點說明：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新廠適用)
 -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來源說明，並說明如何確保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接收量可達到保證噸數。
 - (2) 如何確保自行接收均為可處理廢棄物及如何防止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入新廠。
 - (3) 整廠停車(含歲修及非計畫性停爐)或降載時，原計畫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之處置方式。
 - (4) 垃圾檢查機制及措施。
2. 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 (1) 操作計畫

申請人應針對下列各項加以詳細說明：

 - A. 針對貯存進料設備、垃圾前處理系統(新廠適用)、燃燒/廢熱利用/灰渣排出設備及污染防治/通風、廢水回收利用設備等分別說明：
 - (a). 標準操作程序之建置(本土化、實用化)
 - (b). 日、月報表紀錄
 - (c). 最佳化操作控制參數

(d). 預估處理每噸廢棄物之自來水消耗量、電力消耗量、廢氣/廢水處理系統用藥量(依各添加藥品項目分別臚列)

(e). 底渣預估產生量、底渣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13%)、飛灰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產生量、飛灰穩定化物自主承諾產生率(其值不得高於 3.0%)。)

(f). 應變措施

B. 系統整合

針對運轉情況、起爐及停爐、故障排除、緊急應變及電腦設備處理能力、資訊自動化等加以說明。

C. 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格式

申請人應提出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書之表現方式、撰寫內容及表格格式，其內容至少應含括每年之操作營運目標值、廢氣排放減量目標值、年度保養與維修(歲修)計畫期程、環境管理、工安衛生管理、資訊管理等之辦理原則及相關表格格式加以說明。

(2) 一般保養及維修計畫

一般保養與維修係指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三個月)、每半年與每年之設備調整、檢查與必要之修理及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與消耗品之定期更換，及廠區設施與環境之維護。申請人應依照各主要設備、元件與所有相關設施提出完整之一般保養與維修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A. 機械設備(包括垃圾前處理系統(新廠適用)、焚化爐體及其關聯裝置設備、附屬設施及設備)、電器儀控(包括電器及動力設備、中央控制系統、輸配電設備、緊急備用發電機、照明設備、變壓及程序控制線路系統)、量測系統(包括自動化連續監測裝備測定裝置及控制裝置)及土木/消防系統(包括建築結構物、空調通風換氣裝置、消防急救逃生設施及其他輔助裝備)等之一般、定期保養、日常點檢維護。

- B. 廠區內各設施之一般保養與維修及環境與建物之維護流程。
 - C. 相關法令與法規之要求事項。
 - D. 預防保養計畫及維修對策與程序。
 - E. 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設備檢查、調整項目與維修紀錄及相關表格。
 - F. 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廠區內設施及環境與建物之檢查與維護紀錄及相關表格。
 - G. 設備零件、潤滑油、化學藥品等定期更換紀錄。
 - H. 一般保養及維修實例說明。
- (3) 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及資產重置計畫(新廠適用)
- 年度保養與維修係指每年固定進行之停機檢查與修理。申請人應按新廠及舊廠之主要設備與流程提供完整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與程序，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年度保養與維修預定時程與可處理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
 - B. 各主要設備工作預定時程，如歲修、爐床、汽輪機及鍋爐定期檢修等。
 - C. 各主要設備之年度保養與維修流程。
 - D. 各主要設備之更換項目與時程。
 - E. 相關法令與法規要求事項。
 - F. 年度定期更換零件紀錄。
 - G. 設備年度檢查項目與維修紀錄及相關表格。
 - H. 年度維修人員組織與機具清單。
- 資產重置計畫係指新廠營運期間設施、設備之重(增)置與汰換計畫，須包括預計重(增)置設備之內容、數量、規格、預計辦理年度及金額等之說明。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 民間機構應指定經合法授權之執行代表 1 人(可由其他專任人員兼任)，並依新廠及舊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需要及環保金爐運轉需要，分別編制操作管理新廠及舊廠之詳細專任人員組織及環保金爐操作人員，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要項：

- (1) 廠長 1 人，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者，至少有 10 年以上之相關主管或副主管經驗。
- (2) 主管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相關科系學歷或具有機械或電機或電子或環工或化工技師資格，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含括：
 - A. 副廠長(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1 人。
 - B. 維修一級主管 1 人。
 - C. 操作一級主管 1 人。
- (3) 技術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 3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其職位至少應含括：
 - A. 設備維修組長 2 人。
 - B. 操作組長 4 人。
 - C. 合格高級電氣技術員 1 人。
- (4) 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30 人。
- (5) 行政管理人員至少 3 人，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至少有 3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或高中職以上學歷，至少有 5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 (6)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主管 1 人，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人以上，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人以上(以上人員可由同廠其他環保專責人員兼任)。
- (7) 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以上人員可由同廠其他環保專責人員兼任)。
- (8) 專責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人以上(可由同廠其他環保專責人員兼任)。
- (9) 具有執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至少 1 人。
- (10) 環保金爐操作人員 2 人以上(可由焚化廠人員兼任)。

- (11) 其他依法所需之相關技術與非技術人員(至少包含負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所有證照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應具備 2 年(含)以上之經驗、負責敦親睦鄰工作人員 1 人及垃圾檢查專責人員早、中班各班 2 人)。

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其餘第 3 項至第 11 項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投保證明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應於舊廠及新廠營運開始日前提送執行機關備查，民間機構免辦理先期人員訓練者亦同。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擬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於離職或異動發生前 15 日將該情況送執行機關備查，但非因申請人原因致無法於前開期限送執行機關備查者，申請人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送執行機關備查。人員更換後應儘速遞補，並於遞補前 7 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執行機關核可。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新廠及舊廠之稽查計畫與程序書與物料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廠內之稽查計畫與程序書

- A. 稽查流程
- B. 有關政府之法令與法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C. 各式之稽查報告表格
- D. 稽查實例說明
- E. 自主評核程序書說明

(2)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及管理計畫

- A.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計畫
- B. 物料及備品之管理計畫
- C. 物料及備品之購置及管理實例說明

5.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申請人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緊急應變計畫之目的

- (2) 緊急事故處理人員任務編組
 - (3) 指揮連絡系統
 - (4) 緊急事故種類(至少須包括火災、停電、颱風、地震、停水、設備重大維修致非計畫性停機等)
 - (5) 各種緊急事故處置流程及因應對策
 - (6) 緊急應變計畫實例說明
6. 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申請人應說明其在操作維護新廠及舊廠所具有之各項人力、軟、硬體資源，如人力之調度支援管理、物料、備品、化學藥品等之來源、配合供應商等。
 7.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新廠適用)
申請人應說明新廠於符合契約約定之終止條件時，所有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規劃。
 8. 廢氣減排量(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自我承諾 50ppm 以下)
 9. 提升能源回收(含發電效率自我承諾 25%以上)

5.2.5 財務計畫

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1 張：
 - (1) 以 114 年 1 月至 140 年 12 月共 27 年為財務試算期間，並以日曆年方式編製預計財務報表。
 - (2)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2 年 1 月。
 -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2 年 1 月。
 - (4) 物價上漲率假設固定為 1.1%。
 - (5) 調整因子假設固定為 1.4%前述假設分析，係為財務計畫評比所需，給予一致性之設定，申請人如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成立專案公司簽約興建營運後，不得以實際情形與前述假設條件不同，據以要求調高廢棄物處理費或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2. 財務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財務試算流程與方法說明(申請人應提供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 (2) 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融資條件(含融資利率)、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等。
- (3) 新廠(含環保金爐)分年興建經費及舊廠拆除經費預估。
- (4) 舊廠及新廠(含環保金爐)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營運收入(廢棄物處理費收入與售電收入應分別列示)、營運成本及費用之預估與相關假設說明。
- (5) 資產重置計畫。
- (6)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資金籌措及償還計畫。
- (7) 預估財務報表：包括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8) 融資計畫：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分行部門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 (9) 權利金計畫：說明分年增價權利金、乙方自收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及售電增量權利金。
- (10) 財務效益分析：應至少包括「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或計畫修正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權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或股權修正內部報酬率)」、「股權回收年期」、「償債能力」、「自償能力」分析。
- (11)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包括風險因子評估及敏感性分析。
- (12)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風險管理計畫應包括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5.2.6 低碳永續

為響應本市推動新永續淨零旗艦計畫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邁向「世代宜居、全齡共享」城市願景，申請人應以整體思維、前瞻視野及融入城市特色，提出本案推動低碳永續之相關規劃及執行方式。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以申請人自行規劃之內容為主，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
2. 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智能化、數位化)。
3. 減緩碳排規劃(減量、自然碳匯、負碳排、碳權交易等等)及減碳路徑里程碑。
4. 低碳運輸、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至少 150 kWp)。
5. 提出對應永續發展 SDGs 指標及行動計畫。
6. 導入綠色營運管理思維，推動環境友善服務。
7.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節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碳捕捉利用等)政策引導及本市新永續淨零目標提出具體規畫及行動計畫。

5.2.7 創新創意構想

申請人可提供其他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所提出項目及內容應敘明其可執行性、執行期間及執行成果。申請人所提出之建議或計畫以申請人自行規劃之內容為主，惟執行機關保留是否採納之權利。申請人不得以此作為投資計畫書之但書或附帶條件，否則應視該但書或附帶條件不存在。

1. 敦親睦鄰關懷在地計畫(提供就業(設籍本市非技術人員保障錄取至少 60%以上)、地方回饋、公共藝術設置等)、環境教育
2. 導入 AI 智慧雲端管理平台，應用大數據分析於進廠管理、提升焚化效率等
3. 創新技術(建置廢棄物燃燒效率、減積減容等實驗模組、回收品再利用高值化)等規劃
4. 整合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規劃及執行方式
5. 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包含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等)

5.3 投資計畫書格式

5.3.1 一律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除 A3 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須內摺，惟圖表另行裝訂成冊則免內摺)，左側裝訂，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

申請人之印鑑。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主文以不超過 300 頁為原則。

- 5.3.2 投資計畫書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各頁均應標示張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1-2 等。
- 5.3.3 投資計畫書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之內容分章撰寫，並彙成冊後提送 1 式 25 份。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時同時提送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電子檔 1 份，提送後不得要求修改。
- 5.3.4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含光碟或隨身碟)不予返還。

第六章 申請人報價

6.1 報價單

- 6.1.1 申請人應填寫提出附件 9 報價單。
- 6.1.2 申請人應承諾興建本案投資金額，填寫報價單「承諾投資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5,268,125,000 元(含環保金爐及公共藝術、但不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

6.2 報價單填寫方式及要求

- 6.2.1 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之金額，應以新臺幣報價，附件 9 數額應以中文大寫填寫。報價單之金(數)額應與投資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一致，若有不同，承諾投資金額、新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 6.2.2 申請人提出之附件 9 報價單填寫內容不符本申請須知第 6.1 條規定，或未填具報價單，或所填申請人名稱(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錯誤，或所填申請人名稱與印章不符，或未蓋印章，或與印鑑印模單印鑑不符，或報價欄內任一欄為空白，或使用鉛筆填寫，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權利金報價單加註其他條件者或報價未符報價單之規定或有填寫錯誤塗改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 注意事項

- 6.3.1 本案舊廠營運操作迄今已滿 24 年，申請人應對操作維修舊廠所需之所有零組件、設備、物料及服務等充分瞭解，以合理估列相關成本，不得以設施設備老舊或零組件、設備、物料及服務取得困難或價昂為理由，減輕或免除應負之契約責任。
- 6.3.2 本案招商文件第貳冊「舊廠建廠工程主要圖說」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舊廠之所有設施、設備狀況均應以點交時之情形為準。申請人不得以招商文件資料缺漏或以招商文件資料與點交狀況不符等理由，要求增加處理費用或調降權利金。

第七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7.1 資格審查

7.1.1 資格審查項目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列表說明下表：

表 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內載有各該申請人依規定所應提送之各項文件，是否已填具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2.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抄錄本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4.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簽名代之，並加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之印鑑章。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3	投資申請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4	聲明書	檢視聲明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若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另須檢視各成員是否各自填寫一份聲明書。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義務及認股比例，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p>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履約保證之責任。</p> <p>2. 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成員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p>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p>1. 合作聯盟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合作聯盟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p> <p>2. 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p>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須檢視各協力廠商是否均提出本意願書,以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拆除或營運等相關工作。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8	代理人委任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指定之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9	報價單	<p>1. 檢核申請人填寫之承諾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268,125,000 元(含環保金爐及公共藝術、但不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p> <p>2. 檢核申請人填寫之新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不得高於新臺幣 1,480 元(不含營業稅)。</p> <p>3. 填寫錯誤塗改,不得為合格申請人。</p>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檢核繳交保證金之額度是否為新臺幣 3,000 萬元、繳交方式是否正確及有效期是否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	1	正本	不予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為本國公司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影本 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組成成員有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公告招商日後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抄錄資料。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p>(申請須知本文第 4.1.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應具有下列(1)及(2)之財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日後實收資本額應達 10 億元以上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 2.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其指定授權代表成員,應具有下列(1)及(2)之財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日後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2)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 	各 1 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3. 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10億元。 4. 財務狀況之要求： (1) 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2) 最近1年無退票紀錄。 5.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若為影本者，須註明與原件相符且加蓋與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章。 (2) 應檢附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招商日以後)外國公司應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1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由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須知本文第4.1.9條)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成員須提出具備下列任一項技術實績	1份	影本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及經驗證明文件： 1. 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1) 至少設有 1 座國內或國外處理容量在 300 公噸/日以上之爐體。 (2) 前述爐體每爐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3) 前述爐體燃燒後之灰渣灼燒減量為 5% 以下。 (4)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爐體均應具有 2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2. 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至申請截止日前 15 年內具國內、國外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3.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2. 檢核是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有融資規劃者，應提送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影本	誤繕或漏附者
16	投資計畫書及其可編輯電子檔(包含本文及含公式鏈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5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份數	正(影)本	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之條件
	Excel 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25	正本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送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依申請須知第五章規定提送	1	正本	得予以補送
19	申請人切結書	1.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2. 檢核是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0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1	中文翻譯切結書	無者免附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22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檢核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或合作聯盟名稱)與簽章是否與印鑑印模單相符。	1	正本	誤繕或漏附者

7.1.2 資格審查方式

依本申請須知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為 1 家以上，本案即依下列規定進行。

1. 每一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以 2 人為限。
2. 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為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有誤繕或漏附之情形者，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得依本申請須知表 1 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書面說明者，視為不符申請資格(即喪失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3. 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所提報價單，不符本申請須知第 6.2.2 條情事，不具備成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 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且未依規定完成補正、補件或不得補正、補件者。
 - (2)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送達執行機關者。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提出申請。
 - (4)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5)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不得投資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5. 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詳圖 7.1.2-1，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公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7.2 綜合評審

- 7.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委員依本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7.2.2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7.2.3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2.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執行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如報到逾時 10 分鐘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由甄審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4. 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6 人，執行機關並得進行相關參與人員之身分查驗，申請人應配合執行機關之指示辦理。

5. 合格申請人不超過 4 家時，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合格申請人超過 4 家時，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結束前 5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之方式，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說明時間)，答詢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詢答。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及相關器材，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8.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2.4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依申請須知第五章之規定撰寫，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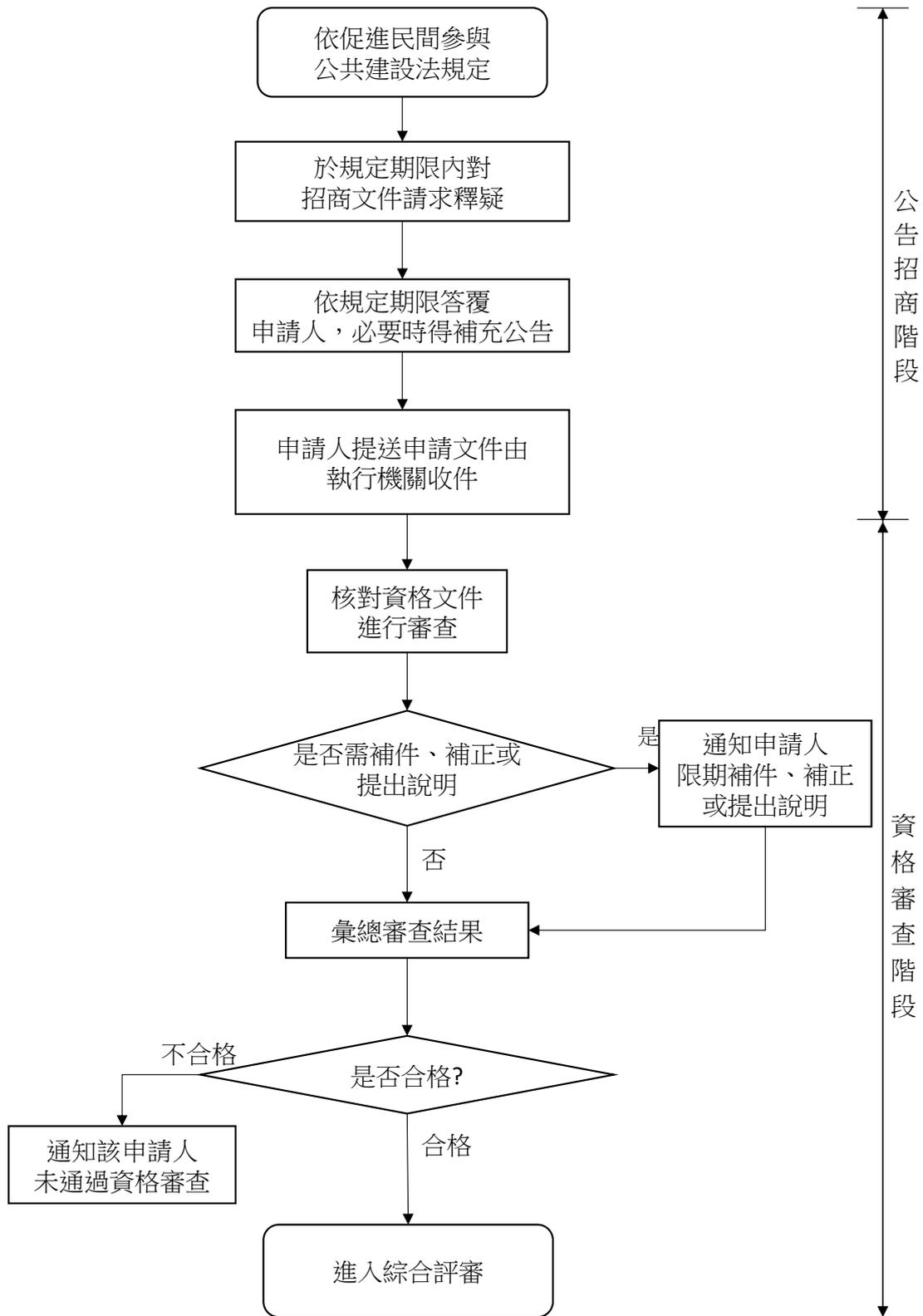


圖 7.1.2-1 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表 2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1. 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2
	2. 包含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 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3.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4. 焚化爐興建工程實績、焚化爐操作營運實績	
	5. 本招商文件公告前 5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及拆除計畫	1. 設計準則、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說明(含環保金爐)	20
	2.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	
	3. 拆除工程計畫	
	4.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5.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6.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7. 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8. 建築節能(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綠建築(黃金級以上)、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 新廠及舊廠營運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新廠適用)	25
	2. 操作、一般保養、維修、資產重置(新廠適用)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新廠適用)	
	7. 廢氣減排量(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自我承諾 50ppm 以下)	
	8. 底渣清除計畫(含底渣產率自我承諾 13%以下)	
	9. 飛灰清除、處理及處置規劃(含飛灰穩定化物產率自我承諾 3%以下)	
	10. 提升能源回收(含發電效率自我承諾 25%以上)	
4. 財務計畫	1. 分年建設經費	20
	2. 營運收支預估	
	3. 資產重置計畫	
	4. 資金籌措計畫	
	5. 預估財務報表	
	6. 融資計畫	
	7. 權利金計畫	
	8. 財務效益分析	
	9.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1.自收廢棄物增價權利金(報價單項目)	
	12.承諾投資金額(報價單項目)	
	13.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報價單項目)	
5.低碳永續	1.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	10
	2.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智能化、數位化)	
	3.減緩碳排規劃(減量、自然碳匯、負碳排、碳權交易等等)及減碳路徑里程碑	
	4.低碳運輸、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至少 150 kWp)	
	5.提出永續發展 SDGs 指標及行動計畫	
	6.導入綠色營運管理思維，推動環境友善服務	
	7.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節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碳捕捉利用等)政策引導及本市新永續淨零目標提出具體規劃及行動計畫	
6. 創新創意構想	1.敦親睦鄰關懷在地計畫(提供就業(設籍本市非技術人員保障錄取至少 60%以上)、地方回饋、公共藝術設置等)、環境教育	8
	2. 導入 AI 智慧雲端管理平台，應用大數據分析於進廠管理、提升焚化效率等	
	3. 創新技術(建置廢棄物燃燒效率、減積減容等實驗模組、回收品再利用高值化)等規劃	
	4. 整合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規劃及執行方式	
	5.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包含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等)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數		100

7.3 評定方式

- 7.3.1 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 7.3.2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會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7.3.3 甄審委員評分若低於 70 分或超過 90 分，應附具體理由。
- 7.3.4 甄審會各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7.3.5 最後以甄審會各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並選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總評分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總評分之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新廠及舊廠之營運計畫」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新廠及舊廠之營運計畫」相同時，則以甄審項目中「興建及拆除計畫」之總積分高低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興建及拆除計畫」之總積分相同者，則以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之總積分較高者優先；若「財務計畫」相同時，依簡報當天廠商簡報順序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
- 7.3.6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7.3.7 甄審會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做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3款(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辦理。
- 7.3.8 綜合評審作業流程詳圖 7.3.8-1，綜合評審結果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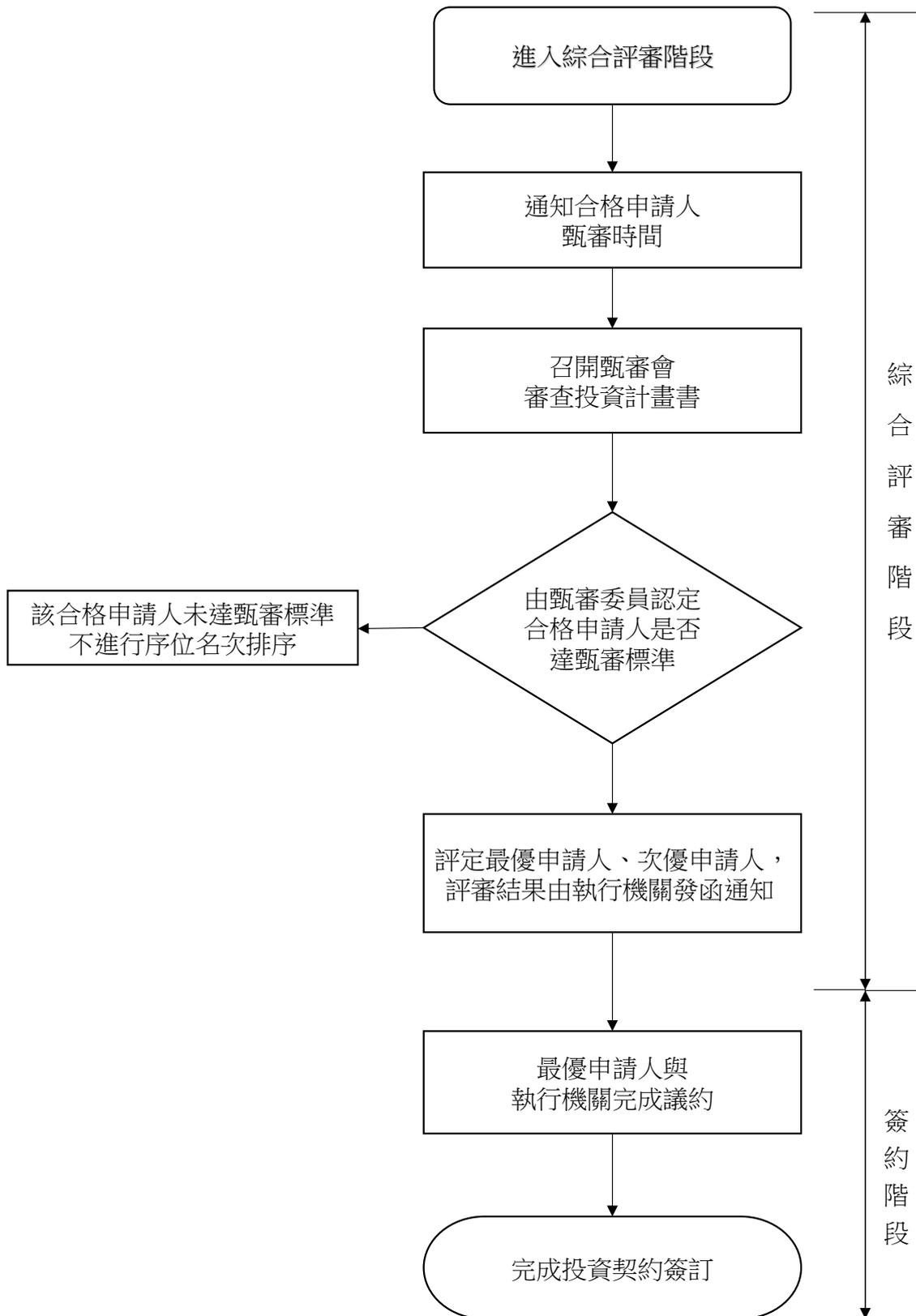


圖 7.3.8-1 綜合評審作業流程詳圖

第八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8.1 執行機關承諾辦理事項

8.1.1 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本案民間機構與其他所有府內單位進行業務溝通，且在人員有所異動時，將本案之相關業務列為移交事項。

8.1.2 用地交付及舊廠資產點交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草案)規定將本案新廠預定用地及舊廠資產點交予民間機構，面積及範圍按實地複丈鑑界、面積測量辦理點交為準。

8.1.3 可處理廢棄物交付

執行機關應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四部舊廠操作營運條款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交付可處理廢棄物。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8.2.1 提供底渣、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

請詳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四部舊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3 章第 3.9 節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3 章第 3.9 節規定。

8.2.2 協助辦理中長期融資

執行機關將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法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8.2.3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8.2.4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得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8.2.5 協助申設各項公用設備

對於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所需之各項公用設備，包括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通訊等，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之內，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8.2.6 協助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九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9.1 議約

9.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3. 議約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增修已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 為求文字及用語之明確化。
 - (2) 為解決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9.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執行機關展延通知之展延期限內補正之，展延期限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9.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不予議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或放棄其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

6.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7.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8. 未按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者。
9.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重大損害於政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發生。

9.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9.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議約完成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據本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與執行機關意見，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執行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
- 9.2.2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成立專案公司簽約，其契約期間持股比例規範如下：
 1. 興建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以上。
 2. 新廠營運期間：單一申請人申請者，該申請人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50%；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以上。
- 9.2.3 專案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且以單一申請人申請者，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全部成員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前，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之處分。但為取得與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後，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移轉其股權，移轉後之持股比例應符合第 9.2.2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符合第 9.2.2 條規定之前提下，主辦機關得同意合作聯盟一般成員移轉其全部股權。

- 9.2.4 民間機構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文件。
- 9.2.5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已設立專案公司設立登記完成之證明文件。
- 9.2.6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在本案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3 履約保證

9.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本案投資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億元。

9.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1. 現金。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 無記名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7. 由銀行所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8.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9.3.3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以匯款繳納者，由民間機構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銀行帳號：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014038093353)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應填具「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質權人、受益人或被保證人。

9.3.4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保證期限

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執行機關通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並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投資契約終止或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且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 6 個月止提供履約保證。
2.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不予簽約。

9.3.5 其他履約保證相關事宜，詳本招商文件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六章之規定。

9.4 簽約

9.4.1 簽約期限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通知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以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前開期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案最優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予以延展，展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9.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9.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9.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5.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6. 存在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適宜簽約之情事。
- 9.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9.1.2條、第9.1.3條、第9.4.2條及第9.4.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廢止或撤銷。

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 4	聲明書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9	報價單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附件 11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 14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附件 15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附件 17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附件 1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附件 1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 20	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1-含補正事項表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 23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 24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
附件 26	資格文件封
附件 27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附件 28	報價單封
附件 29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9 號地號地基調查報告
附件 30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	投資申請書	1		
4	聲明書	1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1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1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1		
8	代理人委任書	1		
9	報價單	1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具本申請須知公告後相關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公司或分公司(為外國公司者)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抄錄資料。	1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申請人及合作聯盟各成員應檢具 (1)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3)信用證明。	1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無者免附)	1		
16	投資計畫書(每份須包含可編輯本文及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計畫模型光碟或隨身碟1張)	25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25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		
19	申請人切結書	1		
20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無者免附)	1		
21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		
22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1		

附件 2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印模單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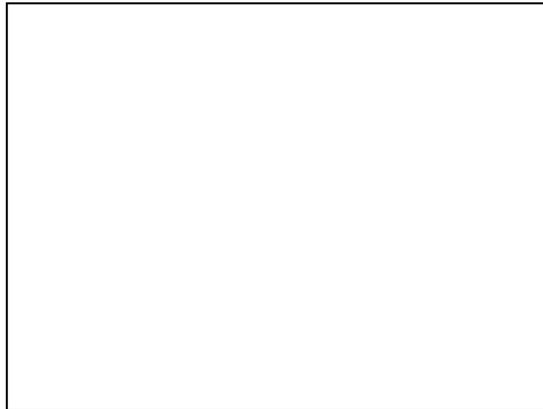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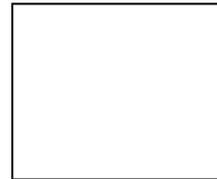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申請人若為外國公司，應填具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認許表或事項變更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本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合作聯盟申請人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電話：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合作聯盟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且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辦理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之民間機構認股比例，並請注意投資契約草案第 12.1 條有關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規範。)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生效之日為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協議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2.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填明。
-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5.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108、115及223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係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為申請參與「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案之代表成員，
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授權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人地址：

授權人電話：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授權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法人)

授權代表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地址：

授權代表法人電話：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授權代表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為外國人者填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法人。
- 2.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3.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 4.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於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單位之委託，作為 貴單位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 (工作項目) 之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計畫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授權 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 2.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
- 3.立意願書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附件 8 代理人委任書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委任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處理本案於申請、甄審、議約、簽約各階段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正式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申請須知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製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 2.委任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 3.委任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所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9 報價單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金額或計算標準
1	承諾投資金額	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含環保金爐及公共藝術、但不 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中文大寫) 註：不得低於新臺幣 5,268,125,000 元
2	新廠基本 每噸操作 費用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噸 (不含營業稅)(中文大寫) 註：不得高於新臺幣 1,480 元(不含營業稅)
3	自收廢棄 物收入增 價權利金	自收廢棄物收入增價權利金比例_____ %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不得低於 25%)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2. 申請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3. 申請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分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 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壹、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_____

五、焚化廠興建工程契約生效日期：_____

六、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七、焚化爐數目：_____爐

八、污染防治設備：_____

九、汽電共生設備：_____

十、輸配電設備：_____

十一、灰渣灼燒減量：(應檢附興建實績廠之契約規範資料佐證)_____

十二、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十三、至申請截止日止之運轉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兩年)

貳、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一、廠名：_____

二、廠址：_____

三、業主/合約人 名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五、經驗或實績基本資料：

具國內、國外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

1. 契約生效日期：_____

2. 單爐處理容量：_____噸/日

3. 焚化爐數目：_____爐

4. 污染防治設備：_____

5. 汽電共生設備：_____

6. 輸配電設備：_____

7. 驗收後開始正式運轉日期：_____

8. 至申請截止日止之操作管理時間：_____年(填寫之年數應大於等於一年)

9. 契約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_____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 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註：1. 應就各經驗或實績廠分別填具本表。

2.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4. 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附件 12 申請人切結書

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參加「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並於報價單中依本招商文件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爰切結保證下述事項，如有違背，願按「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違約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1. 履約期間保證遵守雙方簽訂之契約規範，處理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
2. 瞭解執行機關不負保證交付廢棄物之責任，不得以執行機關交付可處理廢棄物量噸數未達廢棄物最低處理量噸數或申請人預估處理量噸數為由，要求調整基本每噸操作費用或權利金、免除投資契約責任或向政府機關索賠。
3. 保證遵守我國一切相關法規，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含顧問機構)無涉。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 立切結書人若為外國公司，應填具公司名稱，且蓋用外國公司認許表(認許事項變更表)所登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鑑章，並經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簽證或認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3 中文翻譯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 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切結人

具切結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具切結人地址：

具切結人電話：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件 14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茲（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參加「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爰依「第 3.1.12 條」規定切結保證（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其合作聯盟各成員）均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認定之陸資投資人，如有不實，致造成甄審作業、議約或簽約程序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除應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外，並依「第 9.1.3 條」、「第 9.4.5 條」及「第 9.4.6 條」條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填國籍及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切結書人若為本國公司，應蓋用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經本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2. 立切結書人若為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應填具該公司及分公司名稱，並蓋用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登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鑑章，且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附件 15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3,000 萬 元正	
受益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申請人/最優申請人）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_____「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_____（招商案號：_____）招商案之申請/評決履約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 付款人：_____銀行。</p> <p>二、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招商案有違反招商案規定之情形。</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商案號及招商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p>		

附件 16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提供質權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執行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7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_____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最優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申請/評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依本招商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執行機關繳納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執行機關依本招商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9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 興建基本需求書部分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部分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表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 45 天內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0 申請文件審查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聲明書										
5.合作聯盟協議書										
6.合作聯盟授權書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8.代理人委任書										
9.報價單										
10.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1.設立(變更)登記表										
12.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財務報告										
13.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14.信用證明										
15.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6.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7.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與評估意見										
18.投資計畫書(含光碟或隨身碟)										
19.投資計畫書簡報										
20.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21.申請人切結書										
22.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23.中文翻譯切結書										
24.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備註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										

附件 21 資格審查表 1 - 含補正事項表

申請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補正或補件項目	申請人補正情形
	符合	不符合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				(不得補件)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不得補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資格事實存在者得予以補正或補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6. 投資計畫書(內含光碟或隨身碟)25份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25份 (如份數不足者得予以補件)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份 (得予以補件)					
19. 申請人切結書					
20.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無者免附)					
21. 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22.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2 -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聲明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報價單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4. 年保證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切結書					
15.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6. 投資計畫書(內含光碟或隨身碟)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9. 請人切結書					
20. 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21. 中文翻譯切結書					
22. 申請人非陸資切結書					
是否參與綜合評審階段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具備該項資料、△：免附該項資料） 不符合：X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年 月

附件 23 綜合評審評分表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1. 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2					
	2. 包含民間機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 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興建營運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說明						
	3. 申請人(含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4. 焚化爐興建工程實績、焚化爐操作營運實績						
	5. 本招商文件公告前5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						
2. 興建及拆除計畫	1. 設計準則、流程、廠區配置、計算書、流程控制說明(含環保金爐)	20					
	2. 開工規劃及施工管理計畫						
	3. 拆除工程計畫						
	4. 管理組織計畫(含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5. 環境保護計畫、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6.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興建綱要進度表)						
	7. 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8. 建築節能(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綠建築(黃金級以上)、廠房外觀特色(融入環境地景)、入口意象等規劃						
3. 新廠及舊廠營運計畫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新廠適用)	25					
	2. 操作、一般保養、維修、資產重置(新廠適用)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6.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新廠適用)						
	7. 廢氣減排量(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自我承諾50ppm以下)						
	8. 底渣清除計畫(含底渣產率自我承諾13%以下)						
	9. 飛灰清除、處理及處置規劃(含飛灰穩定化物產率自我承諾3%以下)						
	10. 提升能源回收(含發電效率自我承諾25%以上)						
4. 財務計畫	1. 分年建設經費	20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甄審重點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2. 營運收支預估 3. 資產重置計畫 4. 資金籌措計畫 5. 預估財務報表 6. 融資計畫 7. 權利金計畫 8. 財務效益分析 9.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10.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1. 自收廢棄物增價權利金(報價單項目) 12. 承諾投資金額(報價單項目) 13. 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報價單項目)						
5. 低碳永續	1. 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計算 2. 環境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智能化、數位化) 3. 減緩碳排規劃(減量、自然碳匯、負碳排、碳權交易等等)及減碳路徑里程碑 4. 低碳運輸、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至少 150 kWp) 5. 提出永續發展 SDGs 指標及行動計畫 6. 導入綠色營運管理思維，推動環境友善服務 7.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節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碳捕捉利用等)政策引導及本市新永續淨零目標提出具體規劃及行動計畫	10					
6. 創新創意構想	1. 敦親睦鄰關懷在地計畫(提供就業(設籍本市非技術人員保障錄取至少 60%以上)、地方回饋、公共藝術設置等)、環境教育 2. 導入 AI 智慧雲端管理平台，應用大數據分析於進廠管理、提升焚化效率等 3. 創新技術(建置廢棄物燃燒效率、減積減容等實驗模組、回收品再利用高值化)等規劃 4. 整合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規劃及執行方式 5. 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包含員工薪酬、工作生活平衡、綠色採購等等)	8					
7.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數		100					
序位		----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超過 90 分時填寫):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24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合格申請人									
		1		2		3		4		5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甄審委員編號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I										
	委員 J										
	委員 K										
	委員 L										
	委員 M										
總分											
平均分數											
排序積分 (序位合計)											
是否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甄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甄審標準
評選結果		經出席甄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1.最優申請人： 2.次優申請人：									
其他記事		1.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 2.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3.最優申請人優先取得訂定投資契約，若最優申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時，由次優申請人依序遞補。									

主席 簽名	
甄審委員 會出席委 員簽名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

標案名稱：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送達地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廢棄物管理科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申請案之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附件 26 資格文件封

標案名稱：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資格文件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7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標案名稱：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 28 報價單封

標案名稱：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報價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